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(福建省不含厦门市)便携式设备条款(B款)

(产品注册号: 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保险事故造成在保险财产地址内及公出、出差期间被带离保险财产地址的便携式通讯设备(不包括个人财产,但包含海事卫星通讯设备)、便携式计算机设备、便携式照相拍摄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、设备的直接物质损失。

**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**

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